

海事處佈告 2004 年第 146 號

(雜項信息)

貨櫃船貨艙的安全上落設施

最近發生兩宗工人在貨櫃船貨艙工作時跌下的致命事故，如已採取適當預防措施，該兩宗事故應可避免發生。

在第一宗事故中，一名工人上船修理破損的貨櫃。他從貨艙的固定式梯子頂端跳下，跌倒在貨櫃頂上，再墮入貨艙底喪生。造成這宗致命事故的原因，是缺乏安全督導、沒有依循安全工作程序及往破損貨櫃時未有使用適當的手提輕便梯。

在第二宗事故中，一名相信沿貨艙貨櫃入口格導槽軌爬上貨櫃頂的吊索工從堆疊的貨櫃墮下喪生。這宗意外的主因，是吊索工冒險的行為，他在貨艙內走動時罔顧潛在危險，不使用安全上落設施。另一肇因是該名工人不夠自律和缺乏裝卸工的督導。調查亦顯示，負責人未能確保船上裝卸工作得到適當的安全督導，以致未能制止工人的冒險行為。

有見及上述兩宗意外，本地領牌船隻船東、船長、經營人、裝卸公司、內地沿岸和內河船隻船東和代理人、工程負責人須確保：

- (i) 裝卸工人在貨艙內工作時，使用安全的上落設施；
- (ii) 任何人均不得使用貨艙貨櫃入口格導槽軌作上落之用；
- (iii) 不准從高處跳下貨櫃頂；
- (iv) 工作時使用手提輕便梯上落和通往貨櫃頂；以及
- (v) 所有工人和督導員遵循本處《船上貨櫃處理安全工作指南》所建議的安全工作程序，並促進他們之間的有效溝通，以避免在船上裝卸貨櫃或維修貨櫃時發生意外。

署理海事處處長譚百樂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04 年 10 月 26 日
檔號：SD/MISS 117/1(3)

本處使命是促進卓越的海事服務